

臺中市大安國民小學推行法治教育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之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」。

(二)本校訓導工作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推動學校法治教育，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。

(二)養成師生守法、守紀之良好習慣。

(三)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律知識，孕育和諧的親、師、生關係。

(四)透過學生影響家長及社區，激發家長積極之法治觀念及態度。

(五)降低並預防學生偏差及犯罪行為發生。

三、具體措施：

(一)各項行政措施，整體密切配合。

(二)科技整合，結合各項教學活動，體現教化功能。

(三)舉辦以法治教育為主題之各項比賽、專題演講．．等活動。

(四)充實各類補充教材與環境佈置。

1.CD

2.宣導卡片、書籤等

3.設置法治教育資料專櫃

4.『小執法說故事』專書導讀

(五)制定本校各相關規定：

1.學生獎懲委員會

2.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

3.實施榮譽制度，頒發榮譽狀

四、實施項目及內容：

編號	項目	實施內容	進行方式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一	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	研訂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，報請校務會議自治小市長會議討論核定，並確實執行。	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家長代表、教師、自治小市長幹部共同訂定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。公佈週知讓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了解並遵守。
二	設置法治教育資料專櫃	圖書室內設置法治教育資料書籍專櫃以利師生使用，借閱或詳讀	整理有關法治教育資料書籍並集中在圖書館專櫃內，方便使用。
三	辦理法律知識教育專題演講	邀請律師到校專題演講，講解法律常識。	利用彈性課程聘請專家學者到校實施。
四	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並隨機實施法治教育	配合課程運用輔助教材、CD、卡片、書籤、報刊雜誌...等宣導資料辦理	配合法治「教育週」辦理各項比賽活動，有獎徵答並表揚表現優良學生
五	講解法律常識及實施法律常識討論	利用導師時、週會、級、彈性課程時間進行。	利用導師時間由三至六年級導師講授「小執法說故事」補充教材
六	辦理法律常識大會考	配合教育部實施	統一安排時間。
七	辦理模範兒童選舉	從選舉過程，讓學生瞭解民主法治觀念。	配合上級單位政策宣導。
八	實施榮譽制度	訂定「榮譽制度」實施辦法	頒發榮譽狀激勵學生奮發精神
九	辦教師法律知識講座或研習	充實教師法律基本常識。	列入教師研習計劃中。

七、本實施計劃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